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一月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314.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47,314.82	47,31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314.82	57,314.8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支付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 1、项目概况

2019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

2020年，因公司资金周转原因，未能及时向东莞信托支付2020年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东莞信托将对公司的债权和与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

利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公司与东莞瑞禾就该事项签署了《和解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已支付东莞瑞禾全部违约金 90,632,656.99 元及部分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6,867,343.01 元，暂未支付剩余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473,148,194.92 元。

##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上述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拖累较大，公司亟需通过募集资金缓解资金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该项回购价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2）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上述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使得公司管理层不得不投入足够精力应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无法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同时，公司因商业信用受损，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采购成本不断增高，盈利能力下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该项回购价款，公司管理层将能够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恢复商业信用，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采购成本，尽快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在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和在建光伏电站规模合计 262.5 兆瓦；在精细化工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具有领先的优势，多年来公司的气雾漆产品一直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在生物降解材料业务领域，公司 2019 年度产量为 2,877.14 吨，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虽然目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困境，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公司各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

金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鉴于目前上述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可以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利息支出的减少将直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安全、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